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稱會加強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鐵路服務的安全檢驗和監管，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在過去2個年度主動調查／檢查港鐵各個機電系統的次數、所涉的部分及結果的情況；
- (2) 當局提及的加強安全檢驗和監管的詳情為何；會否在2015-16年度增加人員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 (1) 在2013及2014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就港鐵系統的各類組件及設施，包括列車、路軌、供電設備、訊號設備及其他鐵路設備所進行的安全檢驗／調查，分別為136及164次。有關檢驗／調查並無顯示港鐵系統在運作安全方面有任何系統性問題。
- (2) 機電署鐵路科負責監察現有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的安全表現。自2008年2月成立以來<sup>註釋</sup>，鐵路科一直履行作為鐵路安全法定監管機構的職責。在鐵路科的監察下，香港鐵路服務的安全表現一直維持在國際公認的高水平，而鐵路事故數目在過去數年亦一直保持平穩。然而，鑑於鐵路網絡不斷擴展、乘客量及列車班次持續增加、現有鐵路系統主要改善工程和各新鐵路項目的推展，鐵路科需要加強對港鐵的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的安全檢驗和監管。鐵路科的工作計劃包括：
  - (i) 為新鐵路項目及現有鐵路系統的主要提升工程進行安全審批及實地檢測，以確保新鐵路綫及設施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
  - (ii) 因應列車班次加密及鐵路網絡的擴展，在未來數年增加安全檢驗次數；及

(iii) 就港鐵既有的安全管理及資產管理機制進行監督審核，以便更全面監察港鐵的安全表現。

在2015-16年度，機電署負責監察及規管現有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安全表現的人手編制將會加強，包括增添2名首長級人員(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5名專業職系及2名技術職系人員，涉及的預計全年額外開支約為820萬元。我們正按既定程序申請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的撥款。有關建議已於2015年3月6日獲得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註釋

鐵路科成立前，監察鐵路安全的工作是由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香港鐵路視察組負責。

- 完 -